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第 558 章)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令》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條例》)第 3 條作出載於附件的《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令》(《命令》)。

理據

2. 為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作為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的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外交部和律政司一直討論在香港特區建立一個新的國際政府間組織的可能性。為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過去幾年一直與多個有興趣的國家就建立國際調解院進行協商，並已與多國簽署《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

3. 國際調解院將是一個由各方共同協商建立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將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高效的調解服務，是對現有爭議解決機構和爭議解決方式的有益補充，將為和平解決國際爭議提供一個新平台。

4. 借鑒在北京設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經驗，現計劃先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籌備辦公室)，推行相關工作，期望在《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談判結束後將其轉型為國際調解院的秘書處和總部。

5. 根據《聯合聲明》，籌備辦公室將設於香港特區，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起開展及組織《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的談判及建立國際調解院的籌備工作。

6. 為落實《聯合聲明》，外交部已草擬《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安排》(《安排》)，其中包含有關籌備辦公室的地位以及籌備辦公室、其人員及參與《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談判代表的特權及豁免權的規定。經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律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內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簽署《安排》。《安排》將在香港特區完成相關立法工作後生效。

7. 為落實《安排》，我們需要藉本地立法實施《安排》內關乎籌備辦公室的地位以及籌備辦公室和其相關人士的特權及豁免權等條文。就此，根據《條例》第 3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安排》所訂明關乎籌備辦公室(作為一個關涉國際組織成立的機構)的地位以及籌備辦公室和其相關人士的特權及豁免權的相關條文，在香港均具有法律效力。由於籌備辦公室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初開始運作，故建議《命令》在憲報刊登之日加急生效。

其他方案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3 條作出命令，宣布《安排》的相關條文，在香港均具有法律效力，是落實《安排》的相關條文的唯一方法。沒有其他可行方案。

《命令》

9. 《命令》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2 條宣布《命令》的附表中文文本¹所列的《安排》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以及
- (b) 附表載述《安排》的下列條文—

附註:

¹ 這是因為《安排》僅以中文簽署。《安排》的條文的英文譯本載於《命令》附表的英文本。

- (i) 第一條規定籌備辦公室的法律能力；
- (ii) 第五、六及七條規定籌備辦公室的特權及豁免權；
- (iii) 第八條規定籌備辦公室的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
- (iv) 第九條規定參與《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談判代表的特權及豁免權；
- (v) 第十條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安排》中的特權、豁免與便利，是為保證籌備辦公室有效執行其功能及職責以及相關的《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談判工作能有效進行，而並非為該等人員的個人利益；及
- (vi) 第十一條規定《安排》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為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包括香港特區的安全而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的權利。

10. 上述特權及豁免權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作為國際組織的籌備辦公室的職能相稱。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命令》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並生效。《命令》其後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被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12. 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就籌備辦公室和其相關人士的稅務及關稅豁免等方面，建議並無重大的財政影響。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相關決策局／部門會以現有資源承擔因實施《命令》而產生的額外資源需求(如有)。

公眾諮詢

13. 由於籌備辦公室的設立以及賦予《安排》下的相關特權及豁免權是外交事務，屬於中央政府的職責，不宜作出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命令》刊登憲報時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律政司署理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吳明忠先生(3918 4573)或高級政府律師謝汝藍女士(3918 4779)或電郵至 ild@doj.gov.hk (檔案編號：IL/IO/2/1)。

律政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令》

第1條

1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作出)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安排》(Arrangement)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2年10月21日簽訂的《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安排》；

籌備辦公室(Preparatory Office)指根據《安排》設立的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

2.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安排》條文

- (1) 現宣布附表中文文本所指明的《安排》條文(指明條文) ——
 - (a)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及
 - (b) 為該目的，須按照第(3)款解釋。
- (2) 指明條文的英文譯本，列於附表英文文本。
- (3) 在應用《安排》第一、五、七、九及十一條時，凡提述“香港特區”，須解釋為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令》

附表

2

附表

[第2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安排》條文

第一條

二、籌備辦公室在香港特區具有執行其功能及職責的法律行為能力。

第五條

一、籌備辦公室及其財產和資產，不論位於何處或為何人所持有，應當在香港特區享所有法律程序的豁免，但以下情形除外：

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且該損害係由籌備辦公室所有或為籌備辦公室運營的機動車輛引發的事故造成，並不在保險範圍內，或涉及上述車輛的交通肇事犯罪或違法行為。

二、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豁免可由籌備辦公室在具體案件中明示放棄，此種放棄不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執行措施豁免，但籌備辦公室明示和單獨放棄執行措施豁免的除外。

第六條

一、籌備辦公室的工作地點，不論是否由其所有，均不受侵犯。

二、籌備辦公室的所有數據、檔案、文件及記錄，無論以何種形式或介質出現，無論位於何處，無論為何人持有，均不受侵犯。

.....

四、籌備辦公室為公務目的自由通訊應被許可及保護。所有往來公文和公務通訊，無論以何種方式和形式傳送或接收，均免於審查、監測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截查或干擾。

第七條

一、籌備辦公室可以持有任何種類的資金、貨幣或其他資產，可以開立及操作各種可兌換貨幣帳戶。籌備辦公室應當有權自由將其資金、貨幣和其他資產轉進、轉出香港特區，以及在香港特區境內轉移，並可將持有的貨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二、籌備辦公室及其資產、收入和其他財產在香港特區免除一切直接稅和其他捐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費率，但下列不在此限：

構成應支付價格一部分的消費稅、出售動產和不動產徵收的稅項以及提供服務所徵收的稅項，但如籌備辦公室因公務用途而購置財產或服務，已徵收或須徵收這類捐稅時，則香港特區政府可於可能範圍內作適當的行政安排，免除或退還該等稅款。

三、籌備辦公室在香港特區應免納一切海關關稅、許可證費、捐稅和其他徵收；其為公務用途進出口的一切貨物、物品，包括機動車輛、零部件、出版物、數據和數據媒體，免除進出口經濟限制；並免除任何支付、預扣或收取任何海關關稅的義務。籌備辦公室免稅進口到香港特區的貨物或物品，應用於履行籌備辦公室的功能及職責，並可按照適用的法律或行政法規在當地處理。

四、籌備辦公室作為僱主，應免除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在香港特區適用的任何有關老年和撫恤保險、傷殘保險、失業保險、健康或意外事故保險、職業退休計劃或任何種類的福利制度的條例，但涉及籌備辦公室以當地僱員聘請的人員除外。

.....

第八條

一、籌備辦公室人員應當享有下列特權、豁免與便利：

(一) 就其履行職務時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實施的行為，豁免於任何法律程序，即使在其不再履行與籌備辦公室有關的職務後亦應繼續享有這一豁免。但本項豁免不適用於因其所有或駕駛的車輛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訴訟；

(二) 為與籌備辦公室通訊以及與履行職務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不受侵犯；

(三) 就因履行職務而由籌備辦公室向其支付的費用、薪金、報酬和津貼，免納捐稅(籌備辦公室以當地僱員聘請的人員除外)。

第九條

一、參與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談判的代表應當享有其獨立履行職務所必需的下列特權、豁免與便利：

(一) 在出席公約談判會議期間和往返開會處所的路途中，其人身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就其參與公約談判會議時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實施的行為，豁免於法律程序，即使在其不再履行與參與公約談判會議有關的職務後亦應繼續享有這一豁免。但本項豁免不適用於因其所有或駕駛的車輛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訴訟；

(二) 所有與參與公約談判會議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不受侵犯，而不論有關文件、資料的形式和材質，即使在其不再履行與參與公約談判會議有關的職務後亦應繼續享有這一豁免；

(三) 為就參與公約談判會議進行通訊，有權經適當認可的信使或以密封郵袋派送和接收任何形式的文件和資料；

(四) 為了參加公約談判會議而旅行時，免於移民限制和外僑登記；

.....

(六) 在國際危機時享有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代表相同的回國便利。

二、本條第一款所述的特權、豁免與便利，在公約談判會議結束之日起連續五天後即應終止，條件是上述談判代表於此期間有機會離開香港特區。

三、上述談判代表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中華人民共和國永久性居民以及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僅享有本條第一款第(一)、(二)、(三).....項規定的特權、豁免與便利。

第十條

一、在任何情況下，給予本安排所規定的特權、豁免與便利是為保證籌備辦公室有效執行其功能及職責以及相關的公約談判工作能有效進行，而並非為該等人員的個人利益。

.....

第十一條

一、本安排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為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包括香港特區的安全，而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的權利。

.....

行政會議廳

2022年 月 日

行政會議秘書

註釋

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安排》(《安排》)。

2. 本命令宣布其所指明的《安排》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該等條文關乎 ——

- (a)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籌備辦公室)的地位；及
- (b) 以下人士的特權及豁免權 ——
 - (i) 筹備辦公室；
 - (ii) 筹備辦公室的人員；及
 - (iii) 參與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談判的代表。